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專調字第2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俐瑩

代　理　人　陳業鑫律師

　　陳立強律師

　　黃欣恩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美商默沙東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田安晴（Anni Varughese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5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所定情形之一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不合於第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，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，聲請勞動調解，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自明。次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或依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第15條；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規定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

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惟查，本件為勞動事件，而聲請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兩造間有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故應以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。又本件聲請人聲明如附表一所示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依附表二之說明及計算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59萬6,49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5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姿蓉

附表一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聲明	內容
第1項	確認原告（即聲請人）與被告（即相對人）間僱傭關係存在。
第2項	被告應自115年7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7萬1,009元，並於每年12月24日前給付原告74萬2,018元，且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第3項	被告應自115年7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9,000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第4項	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0,800元，及其中3萬2,000元自113年12月25日起，其餘4萬8,800元自114年12月2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%計算之利息。

附表二

聲明	訴訟標的價額計算方式	訴訟標的價額
第1至3項	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請求給付工資及保障年薪、提繳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又因卷內並無資料可資證明聲請人實際年齡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聲請人之收入總數以5年計。	2,651萬0,630元 計算式：（〔37萬1,009元+9,000元×12月×5年〕+〔74萬2,018元×5年〕）＝2,651萬0,630元
第4項	請求給付短付薪資部分，加計其起訴前利息之價額共計8萬5,864元，與上開聲明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	8萬5,864元
合計：2,659萬6,494元 計算式：2,651萬0,630元＋8萬5,864元＝2,659萬6,494元		